

#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

## 申請須知

(2021年6月1日修訂)

### A. 目的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

### B. 津貼金額

- (i) 基本津貼：申請人成功修畢獲本計劃認可課程後，可獲發還相當於該課程學費的 50%<sup>1</sup>，最高金額為港幣 64,000 元<sup>2</sup>。
- (ii) 額外津貼：申請人如在修畢課程後五年內，繼續在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滿三年<sup>3</sup>，即可獲發還相當於該課程學費的 30%，最高金額為港幣 30,000 元。

### C. 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香港居民，擁有居留權、入境權、或可在香港居留而不受限制，即在香港身份證上印有「A」、「R」、「U」或「\*\*\*」居留身份代號。持《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及
- (ii) 在提交申請時，受聘於提供中、小學正規本地課程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立/私立獨立學校計劃日校的檢定或准用教員<sup>4</sup>，並任教中國語文科。

---

<sup>1</sup> 「學費」並不包括任何行政、課本及考試費用等。

<sup>2</sup> 適用於 **2019/20 學年及其後** 開始修讀有關課程的申請人。

<sup>3</sup> 按本津貼計劃的定義，「學年」一般是指由當年 9 月 1 日至下年的 8 月 31 日(或在僱傭合約內指定 7 月的其中一日)。若校長發出的證明文件顯示申請人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相關年資不足一個學年，而申請人在有關學年曾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不少於 180 日，亦會被接納為相等於一個學年計算。

<sup>4</sup> 任何教師(包括符合檢定或准用教員資格的官校教師、常額或臨時教席、全職或兼職教師)，在正規上課時間內或課後教授中國語文科均可申請。僅任教普通話或中國文學科的教師，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2. 下列教師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 (i) 日薪代課教師；
  - (ii)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教師；
  - (iii) 直接資助學校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或
  - (iv) 私立、私立獨立學校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
3. 曾獲「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發放津貼的教師亦可申請，惟須符合本計劃的所有規定。若申請人修讀的課程分別為本計劃及「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認可的課程，合資格的申請人只可就其中一個計劃提交申請。

#### **D. 認可課程**

1. 申請人須修讀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兼讀制碩士課程或深造文憑或深造證書課程。
2.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認可課程名單載有符合本計劃要求的課程。該名單只供參考，並會適時更新。有關最新課程的資料，請參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網頁 (<https://scolarhk.gov.hk>)。

#### **E. 申請預留津貼款項**

1. 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本組)採用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申請。
2. 在一般情況下，本組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的進度 / 結果。在申請高峰期間（9月至12月），所需的處理時間約為兩個月。
3. 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起計六個月內提交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F. 申請發放津貼款項**

1. 申請人須成功修畢獲本計劃認可的課程後，方可獲發放津貼款項。
2. 在一般情況下，本組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的進度 / 結果。在申請高峰期間（9月至12月），所需的處理時間約為兩個月。

### 3. 基本津貼

申請人須在課程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下列文件：

- **正式成績單正本\***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成績單副本。成績單上須註明申請人已成功修畢（如適用，指明相關修讀的科目）獲本計劃認可的課程及修讀學年、學期等資料；及
- **學費收據正本\***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學費收據副本。收據上須列出各項收費的細節。

\*文件將於處理有關申請後退還。

### 4. 額外津貼

申請人須在成功修畢課程後五年內，在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滿三年，並在之後的六個月內提交下列文件：

- 額外津貼申請表；及
- 由校長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須印於學校信箋上，並附有校長簽署、校長姓名、學校印鑑及日期)，文件內容須包括在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確實日期（日/月/年）、科目及教學班級等資料。

5. 津貼款項將以港元發放。

### G. 注意事項

1. 如填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以書面通知本組。
2. 如欲更改課程，申請人須重新提交申請。本組將以屆時計劃的規定及可運用的資金數目來處理申請。

### H. 申請表（申請預留津貼款項 / 申請發放額外津貼款項）

申請表可於語常會網頁(<https://scholar.gov.hk>)下載。填妥的申請表可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地址：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7 樓 1702 室）。

## I. 查詢

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電話：3527 0182

傳真：3150 8018

電郵：[eafs1@edb.gov.hk](mailto:eafs1@edb.gov.hk)

## J.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本組或其授權代理人可利用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和認證本組的津貼申請；
  - (ii) 處理津貼款項的發放事宜；及 / 或
  - (iii) 進行統計和研究。
2. 本組會就上述用途向有關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獲各有關人士同意，並在獲得授權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 K.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事宜

申請人如符合《稅務條例》第 12(6) 條所訂明的條款，可向稅務局申請扣除有關學費為個人進修開支。自 2017/18 課稅年度起，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最高限額為 100,000 元。申請人如先前已在薪俸稅下就此課程學費申請扣除個人進修開支，獲發津貼款項後，請通知稅務局，以調整先前已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